

冀教职成[2016]23号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推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河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

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要以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工作。

（二）坚持数据分析，实际调研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主要基于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三）坚持质量标准，突出办学特色的原则。高职院校以省实施方案为基本标准开展诊改工作，同时要突出学校办学特色，补充有利于自身特色发展的诊改内容。

（四）坚持自主诊改，抽样复核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以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自主诊断与改进，省教育厅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具体任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是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学生全面发展与保证、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完善提高，谋求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的工作过程。

建立基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

诊改、省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在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1. 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学校定期开展自主诊断与改进。组建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并受省教育厅委托，建章立制、组织实施、咨询指导各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和省复核、整改回访等工作。

2. 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3.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断与改进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4.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引导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四、工作程序

(一) 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办学基础稳定、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应依据本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2. 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名单附后），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应接受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接受合格评估后纳入省抽样复核工作对象。

3. 确定诊改试点院校。按照分类指导推进的原则，选取国家示范校、国家骨干校、省示范校、一般院校和民办院校各1所作为诊改试点院校。

4. 抽样复核。采取院校申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选取方式，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诊改院校总数的1/4。

2018年，省教育厅首先在5所诊改试点院校中进行抽样复核试点。

（二）院校自主诊断与改进

高等职业院校应根据本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断与改进，并将自主诊断与改进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1. 编制审定实施方案

2017年各高职院校全面启动“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编制。

2017年下半年试点院校完成“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核。

2. 开展试点院校现场调研

2018 年上半年，组织专家对 5 所省内试点院校的教学工作诊改推进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3. 开展专业诊改

2018 年，研制河北省高职院校专业诊改文件。

2019 年，启动全省高职院校专业诊改工作。

(三) 省教育厅组织抽样复核

1. 抽样复核对象。抽样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有效程度，省教育厅将按照“学校自主申请与省教育厅指定相结合，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抽样复核对象，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省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2. 抽样复核程序

(1) 院校每年可于 12 月的第一周向省教育厅自主申请抽样复核。

(2) 省教育厅于当年年底公布抽样复核院校名单和有关材料提交要求。

(3) 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材料：

①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见附件 2）。

②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③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④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⑤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⑥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 复核前 30 天，学校将以上相关诊改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并同时在校园网上公示。

(5) 专家现场考察复核。

(四) 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自选增加一项诊改项目，自定诊断点和影响因素参考内容，进行自主诊改。经专家组复核，自选诊改项目、自定诊断点和影响因素参考内容成立，并通过复核。专家组在诊改结论中，可在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项目数中，增加 1 项。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一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两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整改回访

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一年内完成整改任务。省教育厅根据需要选派专家进行整改回访。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诊改工作组织机构，组建诊改专家库

成立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诊改委”），下设秘书处，并参照全国诊改专委会组织架构成立平台组、院校组和专业组等三个专门工作组。省诊改委由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在教育厅统筹管理和指导下开展省内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指导、抽样复核以及省内诊改工作动态追踪、方案修订等工作。各市教育局要督促本市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二）搭建诊改工作信息平台

指定河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站为河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题网站，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建立微信公众号，搭建诊改工作信息交流平台。完善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三）完善诊改工作配套政策

加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组织报送与应用，落实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预警机制。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和专家现场考察复核工作规程。

五、纪律与监督

诊断与改进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二十项要求，加强统筹，强化过程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诊断与改进工作健康进行。

1.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把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作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的常规工作，常抓不懈，杜绝突击应付。

2. 在专家组进校复诊期间不停课、不调课，不临时调整师生学习生活场所。不搞迎送，不举行开闭幕式、专场文艺演出等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

3. 学校要保证教学数据与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

4. 复核专家须认真履职、洁身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

5. 省教育厅将在“河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题网站”上集中公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

6. 复核专家要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复核学校的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省教育厅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附件：1.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安排表
(2017-2020 年)

2.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3.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河北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河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安排表（2017-2020 年）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17 年	健全河北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组织机构，建立专业组、院校组和平台组等三个工作组。	省教育厅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本省《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划，并上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省教育厅
	部署全省各高职院校编制“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省诊改专委会
	从国家示范院校、国家骨干校、省级示范院校、公办一般院校和民办院校中各选 1 所有代表性的院校，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	省诊改专委会
	诊改试点院校完成“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核。	省诊改专委会
2018 年	全省各高职院校完成本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核	省诊改专委会
	组织专家对 5 所省内试点院校的教学工作诊改推进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省诊改专委会
	研制高职院校专业诊改文件。	省诊改专委会
	在 5 所诊改试点院校中进行抽样复核试点。	省诊改专委会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19 年	启动全省高职院校专业诊改工作。	省诊改专委会
2019 年起	抽样复核院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 6 所。	省诊改专委会
2017 年起	每年组织多次诊改专项培训。	省诊改专委会
2017 年起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上报我省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下年度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安排。	省教育厅
2017 年起	每年进行一次经验交流会。	省诊改专委会

附件 2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 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京津冀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9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9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7.2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7.3/9.2/9.7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 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 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6 办学特 色	6.1 办学特色	办学特色	

注：1. 本表设6个诊断项目，15个诊断要素，37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3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6 办学特色*	6.1 办学特色*			

校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如无补充诊改内容，不填此项。
6. 加*为学校自选诊改项目。